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0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2.提案1-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3-6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提案7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提案5-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5年05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0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4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4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资产情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94.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浙商证券于2020年4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442.45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44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1,883.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9,560.9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3,112.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13.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80.07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499.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297.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341.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3,611.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097.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1]		F	13,097.62
差异[注2]		G=E-F	30,000.00

[注1]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13,121.21万元，含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注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的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2020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1,937.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7,70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3,32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158.13
合　计		13,121.21

[注]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合计557.55万元，其中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9,413.9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交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为499.0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8169）	18,000	2024/07/24	2025/01/24	1.75%或2.60%或2.8%
2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4023UT）	12,000	2024/07/26	2025/01/24	1.50%或2.50%或2.9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44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9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8,816.28	95,084.96	95.08	[注1]	5,680.41	[注2]	否		
2.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否	94,442.45	94,442.45	597.62	71,212.23	75.40	[注3]	3,968.44	[注4]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合计		249,442.45	249,442.45	9,413.90	221,297.19	88.72		9,648.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为不断完善公司大型施工装备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清单使用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77.08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3,451.44万元，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19,583.19万元，中介机构费用42.4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23,077.08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1年累计使用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公司10,000万元，浙江交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36,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交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3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097.62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剩余13,097.62(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13,121.21万元，含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路基路面设备、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注3]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在2022年1月已经处于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了运维期；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投资回报率。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1,373,943.97	7,727,842,929.53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219,403.82	186,172,874.44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630,898.76	176,303,070.24	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957,976.54	-2,377,089,682.64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30%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47,908,914.01	78,570,776,490.35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80,099,956.33	15,181,774,998.11	2.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00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8,99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81,56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4,28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1,56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73.38	
合计	14,388,505.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5年03月31日	2025年01月0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161,057.54	315,054,315.08	4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类项目长期应收款重分类。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6,333.81	2,926,614.85	68.67%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种植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付票据	915,408,667.79	692,940,738.37	32.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计负债	43,786,502.63	63,182,793.85	-30.7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期确认工程进度将预计亏损计入本期成本。
利润表科目	2025年01-03月	2024年01-0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916,497.85	4,267,641.24	-31.66%	主要系本报告期降本成效的成果。
财务费用	36,685,640.20	27,331,774.55	34.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有息负债同比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10,872,937.06	22,127,362.02	-50.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9,230,270.17	2,311,672.04	299.29%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156,764.93	-6,779,552.67	-279.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
营业外收入	6,479,533.98	1,317,281.24	391.8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保险理赔以及罚没保证金增加。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5年01-03月	2024年01-0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92,484.37	1,035,790,223.94	49.4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保证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8,156.10	3,800,000.00	10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59,232.88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05,636.34	114,730,423.73	75.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827,468.00	115,368,000.00	150.35%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投资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933,104.34	230,098,423.73	112.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股权投资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03,054.4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8,562,244.64	2,627,388,098.94	42.2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有息负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865,299.04	2,627,388,098.94	49.4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有息负债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34,125.85	1,968,897,620.00	31.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有息负债到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503.69	2,424,808.34	34.96%	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租赁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06,314.68	550,464,599.20	124.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有息负债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2%	1,100,709,366.00	0.00	不适用	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7.11%	189,823,76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93,633,106.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48,362,3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0,679,57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27,344,0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6,056,460.00	0.00	不适用	0.00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0,413,492.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5%	12,077,18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670,68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9,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709,366.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9,82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23,760.0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63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33,106.00	
浙江省医药健